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6〕8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赵智平，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田某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5〕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1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该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调查处理。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1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与田某是男女朋友关系。8月21日凌晨，田某醉酒后进入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实施殴打后离开。申请人穿好衣服追出去，追至田某所住甲小区讨要说法。因申请人找了田某母亲，田某在新文化宫门口再次对申请人进行殴打。走至甲小区北门口，申请人拿手机录田某打人的视频，田某用脚踢申请人手机，造成申请人手机屏幕破裂。随后申请人拨打110、120，张湾派出所出警后调解，并让120把申请人拉至某医院，申请人

就医做治疗时，田某拉申请人回家。申请人不愿意，田某拿申请人手机朝申请人头上砸，并摔坏了申请人价值 9999 元的苹果手机，导致手机前后摔坏爆裂。田某拉申请人回家后，又一次在乙小区楼梯里打申请人，把申请人推下楼梯，申请人再次报警，车站派出所民警接处警后，认为申请人已经报过警，浪费警务资源，把申请人送回家后，协调离开。田某对申请人的殴打是连续性、持续性的行为，导致申请人肋骨骨折、颅底骨折、肺挫伤、牙齿隐裂。并且在此过程中损坏申请人的手机，构成故意毁财。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仅针对上述全部违法犯罪行为中的单一问题作出处罚，未全面认定田某的故意伤害、故意毁坏财物两项违法行为的性质及危害后果，属于处理不全面、认定事实不完整，应予撤销，并重新立案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于法无据，不能作为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5〕8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据。

一、基本案情。2025 年 8 月 21 日凌晨 2 时许，田某陪同申请人在某医院急诊科就诊时双方发生争执，田某拉申请人离开，申请人挣脱田某的拉拽后，田某持手机朝申请人额头砸了一下，随后双方在朋友的劝解下离开医院返回乙小区。以上事实有田某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监控视频等相关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田某以殴打他人行政拘留四日。

二、具体答复意见。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针对田某在某医院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对于申请人提出的依法对田某连续性、持续性殴打导致申请人肋骨骨折、颅底骨折、肺挫伤、牙齿隐裂的故意伤害行为立案侦查，追究其刑事责任的问题。经公安机关调查，根据田某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监控视频、湖滨分局车站派出所、陕州区公安局张湾派出所的处警记录等证据证实，2025年8月21日凌晨田某与申请人在乙小区发生肢体冲突，导致申请人倒地，随后双方又在甲小区北门口发生争执，申请人坐在路边拿着手机，田某朝申请人踢踹一脚导致申请人手机掉在地上。案发当天申请人报警，分别由张湾派出所和车站派出所处警，且张湾派出所和车站派出所均已受理案件。针对申请人提出的肋骨骨折、颅底骨折、肺挫伤、牙齿隐裂伤情并非在南站派出所辖区范围内所致，南站派出所民警已经明确告知申请人就上述伤情到有管辖权的辖区派出所处理。3.对于田某在某医院殴打申请人时，申请人的手机被田某损毁的行为。通过调取某医院监控视频以及对田某的询问，田某在与申请人发生争执之前手里已经持有申请人的手机，在田某拉拽申请人离开时申请人拒绝，双方因此发生争执，田某才将手里持有的手机砸向申请人额头，该行为导致手机摔落在地并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坏。田某在客观上对申请人的手机造成了损坏，但其主观上不存在故意损毁申请人手机的情节。被申请人针对田某殴打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

罚，且向申请人送达处罚决定时口头告知申请人关于手机被损毁一事可以向湖滨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要求田某赔偿。4.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自身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立案后，根据《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落实案件办理程序，收集固定证据，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已经完整履行法定职责。对于其他派出所的两次警情应当由最初受理的派出所处理，公安机关办理案件遵循管辖法定、分工负责原则，各派出所作为独立执法主体，依法对自身管辖的警情进行处理。若申请人认为前两次警情未得到妥善处理，可以向这两个单位反映。

经查：2025年8月21日1时30分许，申请人与田某在甲小区外发生纠纷，申请人报警。随后，田某、刘某陪同申请人前往某医院就诊。期间田某拉拽申请人离开，申请人甩开田某，田某随即将手中持有的申请人手机砸向申请人头面部。2025年9月30日，申请人再次报警，称田某将其手机摔坏。同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2025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5年11月12日，申请人签署放弃鉴定确认书。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认定田某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对田某作出拘留四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5年11月18日，陕州区公安局张湾派出所因田某故意伤害申请人，另案对其作出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5年11月21日，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车站派出所

对申请人报称的田某殴打其的违法行为，亦另行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订版）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行政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依法应当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行政拘留的，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应当报其所属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本案中，田某持申请人手机砸申请人的违法行为有申请人、田某、刘某的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所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依法延期、罚前告知、审批送达等程序后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田某摔坏其手机应被认定为故意损毁财物并予处罚的主张。从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及田某、刘某的询问笔录来看，田某在与申请人发生争执前手里已经拿着申请人的手机，田某在争执中手持申请人手机砸向申请人头面部的主要目的在于殴打申请人，该行为同时导致了手机摔落损坏的附带结果。

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田某具有直接故意损毁该财物的主观故意。被申请人将其行为整体评价为“殴打他人”并无不当。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的“公安机关未对田某的连续性、持续性殴打行为进行全面调查处理”，因申请人与田某之间存在多次纠纷并多次报警，针对申请人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发生的报警事项，张湾派出所、高铁南站派出所以及车站派出所依据地域管辖规定分别立案调查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高铁）行罚决字〔2025〕8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19日